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1343號

03 原 告 林沙蜂

04 被 告 黃震緯

05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
07 字第8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
1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及身分證件資料交予
20 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
21 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2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
23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
24 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上暱稱「Azar0520」之成年詐欺
26 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上開被告之證件，以
27 被告名義申請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數位帳戶資料使用。嗣
28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5
30 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
31 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8日8時59分許、9時0分許

01 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共計20萬元至附表編號5所
02 示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
03 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原告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0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被告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罪在
05 案，原告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受有損失，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失。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以：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刑事判決認定之內
09 容無意見，但不同意賠償原告20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於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
13 件警詢中證述在卷（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2
14 月1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735556號刑案偵查卷【下稱警
15 卷】一第15頁至第17頁），並有附表編號5帳戶之客戶基本
16 資料、交易明細、原告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警卷一
17 第37頁至第38頁、第53頁至第55頁），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
18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0
2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臺灣臺南地方
21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
22 度金上訴字第1198號審理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23 誤，又被告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1號刑事判決認定內容
24 無意見，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
2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
30 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
31 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

01 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02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
03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經查：被告將附表編號5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
05 使用，並於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手段詐欺原告時，作為原
06 告受騙匯款之帳戶，足認被告已對該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
07 取財行為提供助力，被告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不因被告是否取得原告受騙款項而異，被告所為與原
09 告所受財產上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與其他詐
10 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200,00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故
1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00,000元，自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見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1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2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3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4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25 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雅婷

06 附表：
07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2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4	王道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6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